

申請人：王○能

王○能於服役期間因遭限制人身自由、釋放後遭人打傷及被迫退伍致無法請領終身俸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能於民國 51 年服役期間，因收假時遇車輛故障未準時回到部隊而遭長官責罵，2 個月後遭憲兵帶至禁閉室，並在當晚遭士兵送往基隆羈押 3 個月，釋放後於嘉義火車站遭不明人士打傷；並於 60 年間被強迫退伍致無法請領終身俸。申請人認其於服役期間遭限制人身自由、打傷及無法請領終身俸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3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以「王○能」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之二二八事件辭典、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及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均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二)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之軍籍、人事、服役籍與本案相關之資料，經該部法律事務司函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並經該指揮部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函復無存管相關檔案。
- (三)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

請人所有資料，經該所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查明並提供申請人在空軍幼年學校期間相關資料，經該校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復因組織調整，請本部逕向空軍軍官學校查明。
- (五)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請空軍軍官學校查明並提供申請人在空軍幼年學校期間相關資料，經該校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向申請人確認案件案情。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空軍保修指揮部及空軍第一後備指揮部（下稱一指部）查明並提供申請人之軍（兵）籍、人事、服役及與本案相關之檔案資料，經空軍司令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函復申請人所需資料；一指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

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人打傷及 60 年間被迫退伍致無法請領終身俸部分，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此部分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適用範圍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惟尚不及於「身體健康」之侵害及「請求權」之剝奪，是本件申請人主張之「遭人打傷」及「被

迫退伍致無法請領終身俸」部分，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服役期間因逾時歸隊遭限制人身自由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1、依申請意旨所稱有關遭限制人身自由一事，本部於 114 年 1 月 3 日再向申請人確認案情，申請人表示其於 51 年時服役於空軍屏東 1 區部，負責維修 F104 飛機，因車輛故障而逾時歸隊，惟全車僅有申請人遭長官責罵。2 個月後上班途中其遭憲兵攔下並責問為何看到長官車輛沒有敬禮，申請人答復稱其沒有看到長官車輛後即遭帶往禁閉室，並於當晚遭送往基隆羈押，並協助某企業公司採挖柏油，其因國軍徵兵自小即進部隊服役，完全不懂政治，並無說過或做過任何與政治性有關之言行，此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2、本部於同年 1 月 8 日再函請相關機關查明並提供相關檔案資料，惟僅查得申請人之兵籍表，該表經歷記載欄略以：1. 空軍幼年學校，51 年 10 月 11 日，升學。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52 年 5 月 18 日，畢業分發。3. 空軍第一供應區部，57 年 7 月 1 日，調。4. 空軍第 4 修補大隊，62 年 10 月 1 日，退伍。由該表可知申請人於 51 年間應仍就讀於空軍幼年學校或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 3、再查，該兵籍表之懲罰記事欄記載略以：1. 53 年 8 月 17 日因曠職 5 天半遭記過 1 次。2. 54 年 6 月 10 日因不假外出

夜不歸營遭檢束 10 天。3.54 年 12 月 31 日不假離營遭檢束 7 天。4.55 年 8 月 20 日因逾時歸營遭記申誡。5.57 年 1 月 16 日因曠職 4 天遭記過 1 次。6.57 年 1 月 27 日因曠職 1 天遭記申誡。7.57 年 4 月間因多次曠職遭記申誡 3 次。8.58 年 4 月 10 日因逾時歸營遭記申誡。惟上開記載均查無申請人因未準時回到部隊或未向長官敬禮而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紀錄，亦查無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抑制政治性言論、思想及行為，而據以侵害申請人人身自由之紀錄。縱申請人其確實曾因逾時歸營或未敬禮而遭關禁閉，亦難據此認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事實行為。

4、是以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並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仍欠缺相當資料足資佐證申請人之受難情形，而認定本件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